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及2018年5月2日的公告，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8,96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及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2,40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57,04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由於第三次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三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及2018年5月2日的公告，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8,96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及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2,40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57,040,000元)，認購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8,960,000元)，認購了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第一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8年3月22日

認購事項日期：2018年3月22日

(2) 訂約方： (i) 平安銀行

(ii) 本公司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鈎利率)產品

(4) 本金保證： 保證

-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8,960,000元)
- (6) 投資期： 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
- (7) 實際理財天數： 91天
- (8) 提前終止權： 客戶無提前終止權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8%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2,400,000元)，認購了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第二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8年5月2日

認購事項日期：2018年5月2日

(2) 訂約方： (i) 平安銀行

(ii) 本公司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鈎利率)產品

(4) 本金保證： 保證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2,400,000元)

- (6) 投資期： 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
- (7) 實際理財天數： 92天
- (8) 提前終止權： 客戶無提前終止權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6%

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57,040,000元)，認購了平安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第三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8年6月5日

認購事項日期：2018年6月5日

(2) 訂約方： (i) 平安銀行

(ii) 本公司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

(4) 本金保證： 保證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57,040,000元)

(6) 投資期： 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 (7) 實際理財天數： 91天
- (8) 提前終止權： 客戶無提前終止權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9%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本次購買的是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相關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次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是在確保本公司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第三次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三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與平安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與平安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21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三次認購事項與平安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5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4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